

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容烧砂、覆膜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3月01日，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容烧砂、覆膜砂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川区昆仑镇小范村，占地面积1600m²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建设规模为年产覆膜砂1万吨；主要工程包括：生产车间300m²；辅助工程包括：办公室190m²、仓库4座共700m²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；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：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台、UV光氧催化装置1套、危废暂存间、一般固废暂存场所、旱厕、隔音降噪设施等；主要设备：斗式提升机1台、型砂定量斗1台、阻旋式料位计2台、沸腾式电加热炉1台、摆轮式混砂机1台、冷却床1台、旋振筛1台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台、离心引风机1台、电控系统1套、空压机1台、行吊1台；生产工艺过程为：以石英砂、酚醛树脂、固化剂为原料，经投料、烘干、混砂、筛分、冷却、包装等过程制得产品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5月由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，2018年10月08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审批（川环报告表[2018]345号），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，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，2019年01月12日至13日由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检测；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，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、投诉和处罚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容烧砂、覆膜砂制造项目的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经旱厕暂存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、包装、混砂、提升、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，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覆膜砂混工序产生的废气，经 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处理后，汇同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未被收集的粉尘、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机、混砂机、振动筛、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、封闭厂房、距离衰减等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(0.9t/a)、原料包装袋 (2t/a) 废 UV 灯管 (0.05 t/a)。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，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原料包装袋由生产厂家集中回收；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经旱厕暂存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

2. 废气

验收检测报告结果表明，验收检测期间，废气排气筒（出口）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4.1mg/m³，符合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3) 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；废气排气筒（出口）监控点甲醛最大浓度值为 1.35mg/m³，苯酚为未检出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.421mg/m³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厂

界甲醛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$0.18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甲醛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厂界苯酚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$0.00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苯酚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

3. 厂界噪声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界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$58.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$47.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，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，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申请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$0.298\text{t}/\text{a}$ 。

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，时间为2400小时，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$0.053\text{t}/\text{a}$ ，满足总量指标要求。

6.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

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99.7%，UV光氧催化装置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5%，UV光氧催化装置对苯酚的处理效率为50%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，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范阳河，距离约570米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得到了合理处理，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；项目所在地100米内无敏感保护目标，距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225米处的小范村，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小范村的影响较小；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，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；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，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，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规定要求，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，提出了整改建议。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补充完善相关资料，现场整改合格后，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存在问题及建议：

- 1、危废暂存间不规范，室外危废标识牌不规范、无危废台账、无防渗接盘，应根据危废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整改。
 - 2、搬动筛出口、冷却床、原料提升机出口需增加吸尘罩，吸尘罩管道接入布袋除尘器总管进行粉尘处理。
 - 4、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不规范，应分区存放并挂牌表示。
 - 5、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。
 - 6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。
- 以上问题整改完成后通过验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电话 | 签字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企业代表 | 刘建 | 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| 总经理 | 13805335162 | 刘建 |
| 检测代表 | 沈允霖 |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助理工程师 | 15762811600 | 沈允霖 |
| 环评代表 | 张华 |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| 工程师 | 13589569964 | 张华 |
| 专家 | 耿殿荣 | 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 | 高工 | 13953302881 | 耿殿荣 |
| 专家 | 王天利 | 山东中科恒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| 高工 | 13306442885 | 王天利 |

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：

整改后专家确认签字：

耿殿荣 王天利



淄博鲁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01日